



凝欢

她叫叶凝欢
凝倾世之舞 / 逐余生之欢

当木当泽
/ 著

起点中文网**强推** / 移动阅读**首推** 平民天后**当木当泽**强势归来

她绝色倾城 / 舞撩人魂 / 却沦为玩物辗转王室
他野心恣意 / 位高权重 / 拈手江山却难猎芳心
皇权倾轧、兵变暗杀，险象环生，缠绵悱恻
命运波谲云诡的棋盘上，她为谁而舞，为谁而欢？

**随书
附赠**

独家精美珍藏**CD**
继《三生三世 枕上书》后
月玲珑广播社再次倾情演绎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凝欢

当木当泽 著



江苏文艺出版社
JIANGSU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凝欢/当木当泽著. —南京: 江苏
文艺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399-5684-8

I. ①凝… II. ①当…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240366号

书 名 凝 欢

作 者 当木当泽

出版 统 筹 黄小初 邹立勋

选题 策 划 徐 洁

责任 编 辑 胡小河

文字 编 辑 徐 洁

责任 监 制 刘 巍 江伟明

出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文艺出版社

集 团 地 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集 团 网 址 <http://www.ppm.cn>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wenyi.com>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1000毫米 1/16

字 数 312千字

印 张 18

版 次 2013年3月第1版, 2013年3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399-5684-8

定 价 26.00元

(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录

楔 子	月蚀耀镜花	001
第一章	殇尽入重楼	006
第二章	折翼舞华阙	027
第三章	随波逐欢去	044
第四章	君心难揣测	057
第五章	温柔皆有偿	069
第六章	涟波谋月夜	085
第七章	故人蕴余悲	102
第八章	缠丝绕双蛾	118
第九章	鸾飞嵌檀温	132

目录

第十章	谋尽东行路	146
第十一章	锦绣列荆棘	161
第十二章	云阁旧梦尽	180
第十三章	望月醉心来	194
第十四章	孤雁离迟迟	210
第十五章	花坠影无常	226
第十六章	黯尽无痛哀	241
第十七章	离索成荒丘	255
第十八章	双雁邀同归	268



楔子

月蚀耀镜花



中秋佳夜，明月当空。

湖心亭台上，少女着白色层裾舞衣，身姿翩然，曼妙如仙。

薄汗带出她的热力，让她的五官更加明艳，虽仍有着未脱的稚气，但可以预见不久之后，这张脸将会如何的艳夺倾城。

她尽情翩舞，笑容艳切，将身体的疼痛全部忽略。为了这支《月蚀曲》，她将生命都糅进去了，却全然不惧。

长缘且柔且烈，人与月相映，光影缭乱夺人魂，尽夺月之璀璨。

她肢体软若无骨，翻手拈花之间回眸看向坐在湖畔花厅的男子。月光之下，她可以感觉到他眼神的专注，此时在他眼中，她定然是独一无二。

楚正遥慢慢站起身，华丽的锦衣在廊灯的映照下闪出莹莹的光，看她且舞且旋，一路舞到他身边，展现最动人的姿态。

他挽住她抖来的纱，一点点地将她拽到自己身边，嘴角带出笑意，笑容又惊又喜。

“凝欢，你跳得真好，比任何人都好！”他由衷地赞美，掏出帕子轻轻拭去她额头泌出的细汗，动作温存。眼珠漆黑而凝深，让人不由自主陶醉在他的眸光里。

他笑着补充：“这是我今年中秋，收到的最好的礼物。”

“真的？”凝欢的声音有些气短，微微打着颤，神情却是毫不掩饰的欣喜。

她接住帕子，胡乱抹着脸上的汗，一点也不介意连妆都擦脱去。

这动作让他笑意更深，忍不住揽住她，捏捏她的鼻子：“我何曾骗过你？”

她怔怔地看着他，沉迷在他的笑容里。

从五岁开始，她就努力成为他所希望的样子，比任何一个人都要努力。年初，他出门去办事，临行前跟她说：“凝欢，我想看你跳月蚀，看你一舞尽夺月之清辉。你可愿为我跳？”

当然愿意！她从不会让他失望，绝对不会。就算这支月蚀，会蚀尽她的命，但为了他眼中的那抹期待，她愿意！

她笑得没心没肺，稚嫩的天真尽展无遗：“既然跳得好，王爷要赏些什么给我？”

他抓住她的小手：“你想要什么？”

看着他的眼睛，凝欢觉得全天下的财富都掬在了手心。被他这样握着，连心都开始又缩又放，快乐得要窒息。

她仰着脸，看着他，鼓足勇气一脸期待：“十一月初三，是我十三岁的生辰，到时你……你肯来看我吗？”

他握紧她的手，感叹：“都要十三岁了，是大姑娘了。到时我给你摆宴，好好庆祝怎么样？”

凝欢连连点头，小脸涨得通红：“好好，就这样说定了！”

“说定了。”他揽过她，声音低醇，“凝欢，你是雅乐居里最好的。在我眼里，你和别人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也会给你最好的，只有你值得。”

楚正遥将她揽在胸前，他的心跳平稳而强劲，让她觉得安全。她小小的、尚未发育完全的身子柔软而乖顺地依偎着他。

她深深吸了口气，强抑住那要喷薄的泪水。

他是永成王，先帝的嫡长孙。他总是很忙，能来雅乐居的时间越来越少。随着她一天天长大，她越来越期待与他相聚，越来越惧怕与他别离。

这次，她等了半年才见到他，她绝对不要让泪水迷糊她的视线，错过他的一分一毫。

他们一起站在桥廊上看着天上的明月。

楚正遥轻抚着她的发：“凝欢，你长大了。当初把你从安阳带来的时候，你才五岁吧，还总是哭鼻子。”

她捉紧他的衣襟，一如当年。

当时她初入雅乐居，喊着爹爹哭个不休。他拿着风车柔声哄她，道：“别哭，这个送你。”

想到这里，心中一颤，叶凝欢更紧地抓着他的衣，仰了头看着他：“王爷，昨天穆姐姐被送走了，她说有一天我也会被送走的……”

楚正遥垂了眼，仍是笑着抚了她的眼眉：“你还小呢，别胡思乱想。”

“那等我再大些呢，会吗？”她的脸上溢出了急惶，声音打着颤。

楚正遥拍拍她的头：“不会，我说过，你值得最好的。凝欢喜欢跳舞，就一直在这里跳下去，跳给我一个人看，好不好？”

她长长松了口气，他从不骗她，她坚信不疑。她郑重地点头，认真地说：

“好！一直跳到跳不动为止！”

他忍不住笑出声来，低头吻了吻她的额头。

就在这时，熟悉的疼痛冲袭而来，她疼得微微颤抖，却只在心里埋怨这疼痛太杀风景。

他揽紧她，感觉到她的身体在颤抖，笑着抚着她的发：“小丫头，紧张什么？怕我吗？”

“不怕。”她咬紧牙关，微微推开他，抬脸时笑容明艳，“我不怕，凝欢最喜欢和王爷在一起！”他是贵人，却从没有看不起她。他总说她是最好的，他让她过最好的生活，给她找最好的师傅，给她自信、给她骄傲、给她尊重……她怎么会怕他？她只愿这一刻永远停驻，看着他的微笑便觉餐足。

楚正遥失笑，捏了捏她单薄的肩：“好像比半年前更柔软了呢，罗姬教得不错。”

她笑，额间又泌出汗来，疼痛一来便汹涌，激得胸口血气翻涌。楚正遥看她神情有些异样，关切地问：“怎么了？太累了吗？”

就算每一次呼吸都像有刀在切割，她依然笑颜如花，摇头说：“不累，你陪我吃一块月饼再走好不好？”

楚正遥笑着点点头，揽着她一起往花厅去。她脚步虚浮，胸口却幸福满溢。

凝欢想成为一个贤妻良母，她九岁的时候曾这样跟他说过。他以为那是小孩子的傻话，却不知她是认真的。

不过后来长大，便渐渐明白，他早有贤妻美妾，皆出自名门……现在，她只求为他跳一生的舞，只与他一人观赏。

现在他答应她了，不会把她送给任何人，这就足够。

今年，楚正遥给凝欢带来了安阳的酥皮月饼，正如之前，几乎每一年他都会着人给她带来安阳特产。因着有他作陪，她更加开怀。

楚正遥离开的时候，凝欢一直送到了雅乐居的门口。马车走了很远，楚正遥掀帘回头，仍看到那个不断挥手的小小白影。

楚正遥那一直持续整晚的优雅笑容，渐渐凝固在脸上。他下了帘，看着同坐车中的静漠妖艳的女子：“罗姬，叶凝欢用蚀骨延筋了？”

“她走到这一步，不正是您所希望的吗？”罗姬看向楚正遥，声音有些低沉，喉间似有叹息，“可惜了一个好苗子。”



“既是好苗子，就该达到极致。”楚正遥笑了笑，笑意浅浅的，若有似无。

罗姬眉梢微动，轻声说：“一点也不觉得心痛吗？”

他垂了头，睫毛掩去眸中的光，许久微吁了一口气，带着几许讥嘲道：“怎么会？”

细风透过窗隙，带起他的发梢。

已是中秋，亦近了萧凉。

人生如梦，叶凝欢十三岁那一年，美梦正酣。



第一章

殇尽入重楼

叶凝欢自认已经练得心坚如铁、皮厚如墙，但这般听着不远处传来的声音仍不免红了面皮。她和林静两人坐在静园东厢面面相觑，拿杯的手都有些僵。

林静一张俏脸更是紫涨。动静越来越大，十八长短调或高或低地与院里的珍珠泉隙流淌之声交织在一起，颇有些惊心动魄的味道。

林静微啐了一口，小声向着叶凝欢：“好歹也是同院而居，也不知关个门窗……示威不成？”

叶凝欢啜了口茶，一把乌亮的长发绾了个团花髻，衬得她的脸有点尖尖的，一双眼乌黑透澈，嘴角微微勾起，似笑非笑。

前天晚上才搬进这静园里，今天便听了这么一出，让人啼笑皆非。

静园是东临王楚灏位于武昌门外的一座园子，最初是一座前朝的王府。先皇称帝以后，增增扩扩给改成了园子，后来又赐给了自己的幼子东临王楚灏。如今，这里便成了东临王圈养美女的行乐所在。

住在正厢，此时正呼喊的那位叫李云，比她们早来了一个月。当时这院子空着，她便住在正房里了。

方才叶凝欢和林静吃完了饭，出去散了一会儿步，回来便在叶凝欢的屋里说话，哪知两人还没闲话几句，茶还滚着，便有那些声音肆无忌惮地撞进耳膜，弄得两人面面相觑，连腿也不由自主地打软。

她们出身低微，身家性命皆在别人手上，便是送来当玩物也只得认命……但是，这位是变态吧？

林静放下杯子，紧紧抓着叶凝欢的胳膊，一双鹿般的眸子惊惶不定：“王爷他……他……”

叶凝欢看着她不语。变态也没办法，人都进来了，自求多福吧！

叶凝欢、林静还有另两位美人是趁着端午节宴，由永成王楚正遥送给东临王楚灏的舞姬，确切地说，本来是打算给皇上的。

献美人这招可是历朝历代下级拍上级马屁的传统方法，上头的人若不受用，下头岂会如此踊跃？

套路终究只是套路，过程无所谓，结果才重要。

为了保证成功率，永成王府的别苑雅乐居成了专门训练美女的地方，汲取各

大名坊的成功经验，务求精益求精。

从各地搜罗女子，详查其底细，并根据各人的特质授其各种技艺，育成之后用来讨好皇帝或者摆平朝臣，成绩斐然，屡试不爽。

叶凝欢是安阳人，双亲去得早。当时永成王府的人往各处采买女孩子，五岁的叶凝欢就这样让叔叔给卖了。她生得水灵，又有副好架子，遂被选进了雅乐居，这一待就是十二年。

去年宫里除夕宴的时候，永成王送了四位舞姬进大内，美其名曰给太后献艺，结果圣上龙颜大悦直接收入内闱充了宫人。这次端午节，永成王故伎重施，谁知这次皇上没有自己享用，而是转脸就塞进了这静园。叶凝欢与林静，就在其中。

“打从在雅乐居，便知是此等命运。能到这里来不错了。”叶凝欢被她掐得生疼，只得胡乱安慰几句，竭力忽略掉那些忽高忽低的声音，只当有野猫闹春呢。

林静撒了手，面色却缓不下来。她比叶凝欢小一岁，在雅乐居也待了有七八年了。两人早先只是点头之交，直至年初皆被选出来一起排演为端午献艺的新舞时才相处多了些。

她叹了一口气说：“是呢，当初跟我住在一个院里的金娥，前年被送到护国公府上。前一阵子，我听人说……死了。像咱们这样的，能平平安安地过下去就是福气了。”

护国公王祥，当今皇太后的亲侄儿，东临王的表兄。能让身为宗室子弟的永成王楚正遥送美女的，自然家世背景不可能差得了。

叶凝欢的神情有些恍惚：“这样想就对了。”

既然进来了，有些事想避也避不得。她们不过是玩物，是永成王用来搞关系的工具罢了。她用十二年的光阴明白了一点：不该把自己太当一回事。

声音渐渐止了下去，直至变成一团寂静。林静微微吁了一口气，小心翼翼地走到窗棂边上，身子掩在暗处，悄悄地透过窗纱往外瞧。

叶凝欢看她在那儿探头探脑，抿了嘴唇问：“你又不怕了？看什么呢？”

林静面上酡红未褪，有点不好意思地问：“你不想看看他长什么样吗？咱们，总得在这里过下去吧？”

叶凝欢没出声，转过头看着自己手中的杯子，神情是近乎漠然的静，手仍有些微微的僵麻，传递出切切的冷意。蚀骨延筋，这个方法让她成为最好的舞者，也让她的身体落下了病根，时时要受苦寒的折磨，那是她痴梦一场的代价！

她叶凝欢那少女痴梦，在她随着音律舞起《四波旋飞》之时，已经粉碎。

以前，是她太傻！

日子是得过下去，但贵人长什么样子跟她没关系。霜凌常说她没脑子，不懂得给自己找条后路。想想也觉得很有道理，她打算努力做一个有脑子的人，只是不知道老天爷还给不给她这个机会。

林静见叶凝欢没兴趣，也觉得有点无聊，讪讪地想找个话头来说，突然瞥见帘子微动，一个着鹅黄色裙的女子撩了帘子出来，身后跟着四个水绿衫裙的女孩子，手里捧着一应洗漱的盆、盂、大擦的香帕子等物。

那女子领着人一径沿着游廊往侧门去，林静微微吐了下舌头，悄悄跑回来跟叶凝欢说：“咱们午间去散了一會兒步，王爷是那会儿来的吧？”

叶凝欢心不在焉，没有回应林静。

前天夜里，宫里献艺之后，她们便从庆祥殿直接给送到这里来了。进园的时候过了丑时，分到了这丽水阁的东跨院里住下了。叶凝欢和林静住在东厢的两间里，还有两位住在西厢的两间。

昨天一早，来了个管事模样的女人，自称姓孙。她领了四个丫头过来，并着把住在正屋里的李云叫出来，算是见一面。

接着大略说了一下这里的规矩，其实很简单——惹是生非的一律轰出去。至于轰出去是什么下场，基本上大家都明白，也用不着她提点。

这院子本来就有几个丫头，如今添了人，便又调了四个丫头过来，管这丽水阁东院各人的生活起居。这几个丫头各有分管，有了什么需要与她们说便是，至于这园里究竟有几个掌事的，叶凝欢她们一应不知。

丽水阁位于静园以西的竹林深处，是一处观景的楼台，主建筑是一座两层六角八面的亭楼，两边各有穿花棚架长廊连着东西两个小院，里面塞满了美人儿。

像丽水阁这样的院落在静园里还有几处。刚来不到两天而已，最好先摸摸情况。叶凝欢想了想，突然站起身来说：“我出去逛逛。”

林静的表情有点怪异，却没动，瞧着她说：“现在？”

叶凝欢点点头，略抖了抖袖笼，看一眼林静道：“刚来这里，熟悉一下环境。你若懒得动……要不回去睡会儿觉？”

林静看着她，想了想说：“嗯，我眯会儿。”

叶凝欢听了，吁了口气，便悄悄出了房门。这两边东西厢各辟出六间房，把角的几间住丫头，角廊辟出净房，后罩一排是茶水间和杂物房。中间围着个天

井，栽了梧桐、海棠、芍药、四季青等植物，小泉是打外头水溪引进来的，并建了个小小的竹轴车，不时滴滴答答随风作响。

红漆柱，白玉石鼓。院里两立的玉石灯台，廊上悬着纱罩灯笼。乍一瞧，仿佛仍在雅乐居。雅乐居那个地方，装满了她的快乐和哀伤，即使不愿再想也难免顾望。

她刚走到角门边，正好碰上—个着淡蓝色衣衫的丫头，见了叶凝欢愣了一下，曲身福了福：“姑娘要出去逛吗？”

叶凝欢听她的口气，便知是个在院里能管事的，遂笑着还礼：“刚睡了一觉，想散散心呢。”

她听了抿嘴一笑，也不多问，引着叶凝欢—径把她送出门：“奴婢叫绿云，这里的奴才皆识得的。园里大得很，姑娘若是累了，不拘着碰着哪个，报了院名，只管让人备抬子就是。”

叶凝欢又福了一福：“谢姐姐指点。”说着，便沿着石花小径蜿蜒向着边上的竹桥上走。

这里划开—道水溪，上面建了竹板桥路。水流在下潺潺作响，两边每隔一段便有竹阶，另一侧便是一个山坡，栽了一坡的桃树，皆是一人多高。桃花早谢，枝头结了青青的果。

叶凝欢沿着石阶往山坡上走，她裙裾长，行走不甚便利，因而她并不打算往远了去，只找了一处平缓又能—览丽水阁全貌的地方，倚着桃树揪小青桃，随便拿帕子抹抹就吃，直酸得舌头都麻，牙快要倒，她整张脸都快皱起来。

她就是喜欢这种酸中带涩又犹有回甘的滋味儿，仿佛她这十二年来的日子。若是能在这里终老，也不失为一个不错的结局。但她心里清楚，这是不可能的。这里和雅乐居没什么不同，与其在男人之间倒手，到最后沦落到连馆子里的姑娘都不如的下场，还是要趁早给自己寻条后路。

以前霜凌说她不知寻后路，其实是她太笨了，以为可以在雅乐居终老，以为永成王楚正遥就是她的后路、她的依靠。

十二年的养育之恩、活命之情，她放不开；永成王的温脉含笑，她也忘不掉。

他对她的关怀，却止乎于礼。她身份卑微，他却尊重。所以他认为，在他眼里她是不一样的。

其实……他不过是待价而沽。

并非他虚情假意得逼真，是她太自不量力。

她太把自己当一回事，从未看清身份造成的距离，好比云与泥，不可能有交集。一开始就没有选择可言，一开始就不配与他论“情”。主子和奴才不讲情，签契约的同时，就等于卖了命。

自被卖入王府，前程就早已经注定。

贵人的眼里，哪里容得下她这样的蚁民？

她用了十二年的时间才明白，的确挺可悲的。但总算明白了，也不失为一种幸运。

霜凌曾说过，没人待你好，就自己待自己好一点。

霜凌那个闷葫芦一样的人，常常语含深意。可惜她一直忙于掩耳盗铃、自欺欺人，从未听进去过一句。

也不知道他现在过得怎么样了，他是永成王的暗卫，终日刀口舔血。她醒得太晚，但他不该与她一般蠢。但愿他也能给自己找一条后路！

叶凝欢在山上一边吃青桃，一边瞅着山下的动静。这里小虫也不少，连轰带赶的还是咬了她一身包，脸上也没能幸免。忍了有两个时辰，太阳都向西沉了，衬着落日的余晖，才瞅见有辇出来。英明神武的东临王被众星捧月一样抬着往东去，不知道的还以为他刚打了胜仗呢！

瞧不清楚形容，只能看到一把极黑的头发束起和那黑底银绣的锦袍一角。

边上随辇的有一个蓝衣太监，八成是打小跟着的，后来封府就跟出去了，还有一个珠环翠绕的中年女子随在另一侧。叶凝欢这个位置虽找得不错，但也难瞧清楚这些人的眉目，不过照常判断该是在王爷身边有头脸的人。

那个当初带丫头进东院里来的很有威仪的孙管事，如今跟三孙子一样畏畏缩缩地在队尾三哈四拜地送。

叶凝欢匆匆睨了一眼，便悄悄往更深处去。她在这里待的时间太长，结果引了一堆的虫，既瞧见人出来了，目的已经达到，就没必要再忍着挨咬了。

叶凝欢嚼着酸倒牙的青桃儿，一边捏着帕子轰小虫子，一边溜溜达达地下山，刚到溪边，便看到绿云引了几个小丫头迎过来。

绿云向着她笑：“姑娘怎么逛了这么久？这都快掌灯了。”走近了一看，见叶凝欢脸上有几块红，又说，“这里树多虫儿多，姑娘娇皮嫩肉的可遭了罪了。下回再逛，可得带个艾草袋才是。”

叶凝欢笑着点点头：“是我没个成算，倒劳动姐姐来寻。”

绿云抿了唇，看着叶凝欢说：“王爷要见您几位，孙嬷嬷怕王爷着急，这不赶着打发人到处找吗？”

叶凝欢心下一凛，笑容就少了那么一点自然。方还暗嘱咐了林静一句呢，难不成是另两位没憋住？

不过叶凝欢调整得快，绿云没分辨出，拉着叶凝欢说：“这里是园子，倒也不立那些个冗礼，姑娘去逛也无妨的。只方才王爷走的时候，东厢头间的林姑娘可巧也出去……王爷瞧着面生，便问了一句。这不才知是前儿进宫献艺的吗？所以让四位姑娘都去蓼花台……只差您了。”

不怕神一样的对手，就怕猪一样的战友。虽然叶凝欢也不认为林静就是战友，但她够猪的。

前天才来，这里什么情况一概不知。这里摆明了告诉你，王爷来的时候用不着你接，他走的时候也用不着你送，他爱怎么着怎么着，自然有他瞧得上的伺候。

王爷是进了东院，但找的不是她们几个。连西厢的那两位都清楚，没往外蹿，偏林静个二愣子撞山头，还是他打完脂粉仗之后。李云虽然只来了一个月，但比她们多待一个月就比她们知道得多。王爷能摸上李云的门，就说明目前王爷对这人还是有兴致的。挖墙脚挖得这般……连累人哪！

“那就劳烦姐姐带路吧。”叶凝欢脑仁虽然抽着疼，但应得挺痛快，让绿云又一次愣了。

“换换衣衫，这脸上的包也得抹点药。”

叶凝欢应了。到这份儿上了，还能说什么？换衣服更好，给她加工一下的机会就更好了。

蓼花台位于静园正北，主建筑是两幢三层高的楼，二层拱月空中廊。院内设影壁，绕过可见楼前正堂，堂前挖出一个巨大荷塘来，中央设水台。

两侧的玉栏桥，一直通向正堂两侧。院墙上长满了绿植，修剪得极好，细细碎碎开满了红、蓝、白三色的小花，猛一看仿佛铺了一层极华丽的锦缎。

院里还游逛着几只仙鹤，一点也不怕人，悠悠哉哉地蹬着两条又细又长的腿踱来踱去。

叶凝欢换了一身银葱绣蝶的层裾裙衫，斜襟挖荷领，宽袖，头发绾了个飞蝶髻。

她进来以后睨了一眼四周，各地都有丫头立着，之前路上也碰着不少丫头，